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进展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3]10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、厉群南、薛玮佳：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昌数据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中昌数据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：

一、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盛宏业)是中昌数据的控股股东，构成中昌数据关联方。中昌数据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，披露从三盛宏业拆入金额 19,951,645.43 元，但实际拆入金额为 1,028,351,008.71 元。中昌数据未按规定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

2020 年 1 月，中昌数据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钰昌)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)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银码正达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银码正达)、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君言信息)、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亿美和信)、博雅等 28 名被告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系列协议，返还上海钰昌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约 6.26 亿元及利息，北京市三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立案。其后，上海钰昌变更诉讼请求，撤销对其中 24 名被告的起诉，要求银码正达、

君言信息、亿美和信、博雅等 4 名被告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系列协议，支付业绩补偿金 6.38 亿元。中昌数据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才公告相关诉讼事项。2021 年 2 月 7 日，上海钰昌向北京市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2021 年 2 月 20 日，北京市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，准许上海钰昌撤诉。2021 年 3 月，上海钰昌对银码正达、君言信息、亿美和信、博雅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重新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上海市二中院)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银码正达、君言信息、亿美和信支付补偿金 6.38 亿元及利息等，博雅承担连带责任。上海市二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立案，中昌数据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才公告披露相关诉讼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上市公司公告、记账凭证、银行账户资料、诉讼文书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涉嫌违反 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项，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项、第十二项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厉群南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，全面管理公司事务，且知悉重大诉讼发生及进展，未按规定披露或未及时相关情况，是中昌数据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薛玮佳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，未勤勉尽责，是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对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厉群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薛玮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对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厉群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厉群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薛玮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